

证券代码: 000797

证券简称: 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 2018-080

债券代码: 112301

债券简称: 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因公司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其所持股份所致,尚需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控股股东豁免要约收购事项的申请。

本次协议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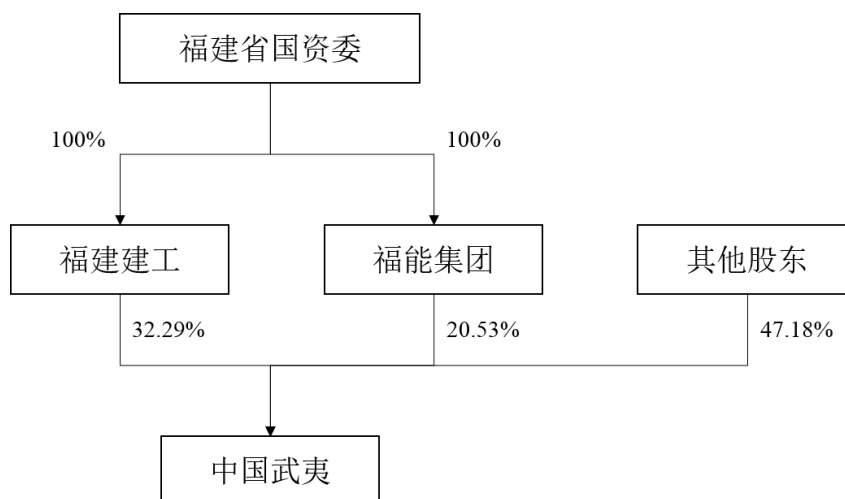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和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的通知,为了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加快推进福建省属国有资产产业布局调整,福能集团与福建建工于2018年5月23日签订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福能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国武夷流通股份106,207,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福建建工。同时,福能集团与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于2018年5月23日签订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福能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国武夷流通股份50,383,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交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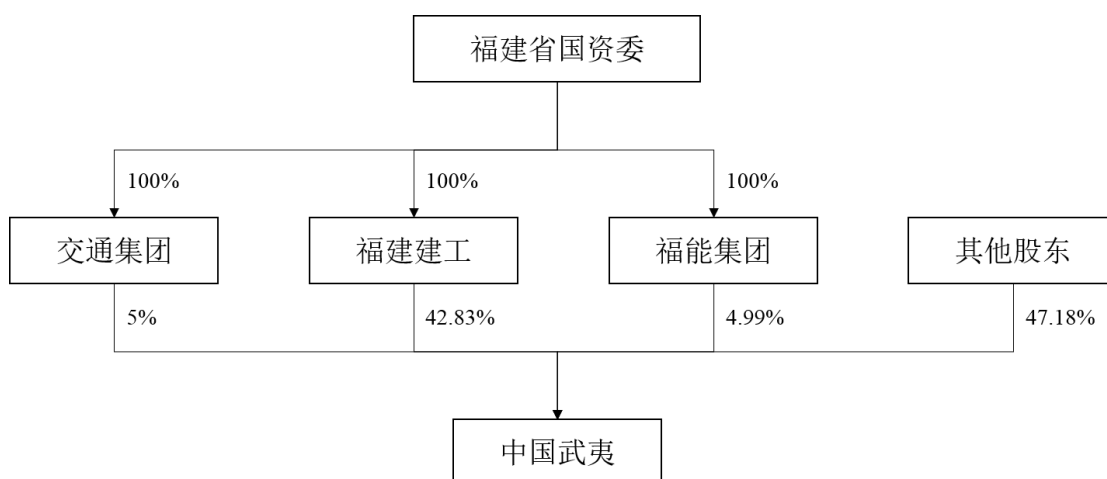
二、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前，福建建工持有中国武夷 325,367,100 股股份，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 32.2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持有中国武夷 206,871,070 股股份，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 20.53%；交通集团未持有中国武夷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福建建工将持有中国武夷 431,574,848 股股份，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 42.83%，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将持有中国武夷 50,280,140 股股份，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 4.99%；交通集团将持有中国武夷 50,383,182 股股份，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 5.00%。



三、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 福建建工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林秋美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0001581431832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期限 | 1984 年 10 月 5 日至 2034 年 10 月 5 日 |
| 经营范围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交通、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名称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

（二）福能集团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林金本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0000035922677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期限 |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2048 年 4 月 1 日 |
| 经营范围 | 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名称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

（三）交通集团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 356 号福建交通集团物流信息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李兴湖 |
| 注册资本 | 321,993.645275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000733600839G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期限 | 2001 年 11 月 6 日至 2051 年 11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对港口业、水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物流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建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矿石、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股东名称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
|------|-------------------------------|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后续事项

1、福能集团与福建建工的股权转让交易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福建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3）受让方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2、福能集团与交通集团的股权转让交易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福建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3）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中国武夷流通股份 106,207,748 股（占中国武夷股份总数的 10.54%），其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3、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2、《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